**南岔县人民法院**

**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运行机制**

## 一、专门合议庭运行机制

### （一）组成与职责

人员构成：专门合议庭设审判长1名，由具有5年以上审判经验的法官担任；成员3-5名，从民事、刑事审判庭中选拔业务骨干，同时配备1-2名书记员负责案件记录与材料整理。

审理范围：涵盖民事与行政交叉（如行政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）、刑事与民事交叉（如犯罪行为导致的民事侵权）、刑事与行政交叉（如涉刑案的行政处理争议）及三类交织的复杂案件，具体案件类型根据年度案件特点动态调整。

审理规则：实行“一案一议”“全程负责”制度，合议庭对案件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及裁判结果共同负责；审理中涉及专业问题的，可邀请检察、公安、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提供咨询。

### （二）管理与考核

专门合议庭直接向分管副院长汇报工作，案件审理进度每周报备，重大疑难案件及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。

建立单独考核机制，考核指标包括案件审结率、平均审理周期、服判息诉率及类案参考价值等，考核结果与法官绩效挂钩。

## 二、类案审理规范制定与实施机制

### （一）制定流程

调研梳理：每季度由专门合议庭牵头，各审判庭室配合，梳理本季度交叉类案审理情况，提炼共性问题（如证据采信、责任划分、程序衔接等），形成类案问题清单。

研讨审定：针对问题清单组织法官研讨会，结合法律条文、司法解释及上级法院指导案例，拟定类案审理规范草案；草案经跨庭室联席会议讨论修改后，报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发布。

### （二）实施与动态调整

类案审理规范印发后，通过法官培训、案例解读等形式确保全员掌握，审理相关案件时应优先参照适用。

建立规范实施评估机制，每半年由研究室牵头评估适用效果，对发现的漏洞或新情况，及时启动修订程序，确保规范与司法实践同步更新。

## 三、跨庭室联席会议制度

### （一）组织与频次

会议由分管副院长主持，成员包括民事、刑事审判庭庭长及立案庭、研究室负责人，必要时邀请检察院、相关行政机关列席。

实行“季度例会+临时会议”机制，季度例会固定在每三月第一周周五召开；遇重大紧急案件或突发问题，可由任一成员庭室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### （二）议事与落实

议事内容：通报交叉案件审理进展，协调解决证据调取、事实认定分歧等问题；审议类案审理规范草案及修订建议；分析跨领域案件反映的社会治理问题，提出司法建议。

本制度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各相关庭室应严格遵照执行，通过机制刚性保障“民事+行政+刑事”三维立体审判模式高效运转，持续提升审判质效与司法公信力。

南岔县人民法院

 南岔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